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函

(2021)冀0104执恢984号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林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三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付1号7-3-6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2691号。



联系人：季法官

联系电话：031183867106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新石北路166号